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3041110709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 條款項目 |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
|------|---|
| 第一條  |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主保險契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零件、配件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亦負賠償之責。 |
| 第二條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汽車限於自用汽車。  |
| 第三條  |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件及配件，除特別載明者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廠裝置之型式為準。  |
| 第四條  |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
| 第五條  |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實收保險費六倍為限。  |
| 第六條  |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國產汽車最低不得低於1,000元；進口汽車最低不得低於2,000元。  |
| 第七條  |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